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德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德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德航发〔2023〕2号）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14次会议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西区2#厂房1、2层及其附楼南侧。主要建设造纸压辊大型钢零件通过式镀铬生产线1条，飞机起落架镀铬、镀铬钛、镀铬、镀锌、镀锌镍生产线1条，飞机零部件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装饰镀铬生产线1条，杂镀生产线1条（电镀锡、电镀银、电镀铜、电镀镍），滚镀锌、发蓝、磷化生产线1条，不锈钢及钛合金酸洗与钝化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5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

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限值要求。含镉、铬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禁止对外排放。各类生产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达到园区进水水质限值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四)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

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或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八）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投运前，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及时从省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2024年3月15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企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